**政府采购项目**  **公开招标**

**陕西省智慧政协（二期）项目**

**服 务 合 同**

（项目编号：HYTF-202512099-1）

采购包号1/2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:

\*\*\*\*\*年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

陕西省智慧政协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YTF-202512099-1、采购包1/2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计量单位 | 服务时间 | 数量 | 单价  （元） | 总价  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N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

**（上表仅供参考,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，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，需说明清楚）**

**二、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

（二）运维服务期：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 ，小写（￥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一次性包死。

**四、款项结算**

**采购包1：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）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确认，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2）项目通过初验合格后，经甲方确认，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3）项目终验通过后，经甲方确认，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**备注：中标人须按照中标金额的5%，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、支票、汇票、保函/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。两年后(如无质量问题)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中标人。**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**采购包2：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）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确认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2）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，经甲方确认，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6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。

7、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。

8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。

9、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如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
（四）服务承诺内容：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。

**七、验收**

**采购包1：**

1）初步验收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建设内容，具备试运行条件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通过初验后，对于初验中遗留的问题，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完成系统调整。

2）最终验收条件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，通过第三方测评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密码应用评估、三个月试运行正常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通过验收后，对于终验中遗留的问题，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后方可交付系统。

3）档案专项验收条件：通过最终验收，完成所有整改，项目档案移交完成进行档案专项验收。配合采购人对档案问题进行整改。

4）竣工验收条件：通过最终验收及档案专项验收。配合采购人对竣工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5）验收依据：

①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②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③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采购包2：**

1）初步验收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报告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如有问题中标人进行整改。

2）终验：通过最终验收及档案专项验收。

3）验收依据：

①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②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③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系统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3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采购人支付逾期合同款的0.5 %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的责任。

**九、保密条款**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十、争议解决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**十一、合同变更**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,甲方持 份，乙方持 份,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采购人全称  （公章） | 中标供应商全称  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年 月 日 | |